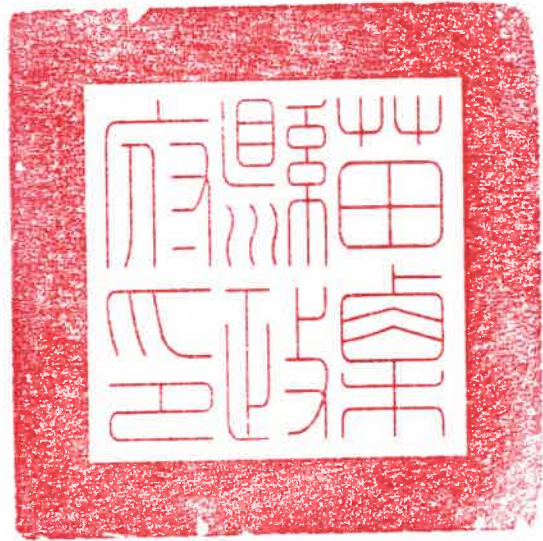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20180263號

附件：



主旨：檢送112年卡努颱風對本縣農田受災及流失埋沒之損失救助案，請於期限內儘速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災害救助種類：112年卡努颱風所致農田災害。
- 二、災害救助對象：農田遭受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上述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限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記之水田、旱田。
- 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0.05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10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5萬元。
 - (二)救助計算方式以0.01公頃為基數；流失每0.01公頃發給新臺幣1,000元，埋沒每0.01公頃發給新臺幣500元。
 - (三)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由該受災農田獨立而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戶具領（須具合法經營權）。
 -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2）年8月8日起自8月17日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受理申請單位：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 (六) 勘查作業及期限：請各鄉鎮市公所會同各村（里長）、村（里）幹事確實勘查，自申請日起自112年8月17日止完成勘查並彙報本府複勘及撥款作業。
- (七) 申報時應附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農會存摺帳號、身分證印章等相關文件。
- (八)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前開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縣長鍾東錦

